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列席和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行政事务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行政事务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 年

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出租房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提供商标使用许可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情况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通过对公司本部和部分下属公司的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资产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

3、公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3 年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5、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发生各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作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